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4.8.27 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29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視需求召開會議另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以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

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列入行事曆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會議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六、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等五項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七、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佔 50%、平時評量成績佔 50%。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 50%。

（二）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五）若遇特殊狀況，由各相關人員召開臨時討論會議，達成共識並紀錄留存備查。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時，

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 1、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法定代理人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需依照校內請假辦法提交假單。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因故不能參加，需依照校內請假辦法提交假單。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返校補考（當日完成所有缺考科目），並按實得分數計算。若星期二、星期三考試，需於當週星期五前完成補考；若為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四、星期五考試，需於隔週星期一完成補考。
2. 超過 2 日無法返校補考者，得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表現給予成績，惟不得領取成績優異獎狀。

十一、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一)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授課教師應採取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透過觀察學習表現，即時提醒，運用多元教學方式給予學習輔助及補強；

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保持聯繫，讓其掌握學生狀況，共同協助。

(二)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期中評量後，由教務處根據校務系統抓取成績預警單，請導師通知家長，並進行後續的補救教學。

十二、學習課程評量相關事務由教務處主辦；各項成績登錄由授課教師配合辦理；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由班級導師配合辦理。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每學期告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習課程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 5 人至 17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本要點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